

心理學系輔系科目表

〔適用對象：核准為自 115 學年度起修讀之輔系生〕

科目名稱	學分	修別	開課狀態		抵免科目/學分 (可替代科目)	先修科目/學分	備註
			另行 開課	隨系 附修			
普通心理學	6	必		V			需為本所開設之必修普通心理學
心理及教育統計學	6	必		V		普通心理學	
心理實驗法	2	必		V		普通心理學	
心理測驗	3	必		V		普通心理學	
人體生理學	3	群		V		普通心理學	
生理心理學	3	群		V		普通心理學	
性格心理學	3	群		V		普通心理學	
發展心理學	3	群		V		普通心理學	
人類學習與認知	3	群		V		普通心理學	
社會心理學	3	群		V		普通心理學	
知覺心理學	3	群		V		普通心理學	

應修總學分：29 學分

修課規定：

- 應修總學分數共計 29 學分，含必修科目 4 門共 17 學分、群修科目任選 4 門以上至少 12 學分。
- 指定科目與群修任選科目的選課資格視同本系生，若選課人數額滿且輔系生確有選課需要時，可至心理系系辦公室辦理人工選課。
- 除上述科目外，輔系生選修本系其他科目時需受名額限制。

聯絡電話：62981